

# 法政系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大类专业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本科生转专业（指跨类转至其他类的具体专业）工作，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遵照《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和《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等文件要求。

##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一般在第一学年结束后进行。我系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相关工作。

第四条 我系在工作开始前向教务处分别申报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接收及限制条件等信息，经批准后予以公布，指导学生填报转专业的志愿。

第五条 大学一年级结束时，对于品德优良、成绩突出的学生，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可以申请转入我系相关专业。其中学习

成绩突出的具体要求如下：我系各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我系其他专业，学分绩排名应在本专业 30%（含）之内；我校其他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我系相关专业，其学分绩应高于 75 分（含）。学分绩计算使用“课程成绩”，不计各类加分。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对应的学分绩。每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选择一个专业作为转专业志愿，需经系工作小组考核后确定录取。

第六条 退伍本科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可申请转入我系相关专业，经工作小组考核后确定转入年级。

第七条 因其他原因，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而申请转入我系各专业的学生，其高考成绩应高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普通类录取最低分。经工作小组考核后，确定是否同意转入以及转入年级。

第八条 工作小组根据心理测试和综合考察确定各专业初步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九条 工作小组向系党政联席会议提交拟录取转专业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人员名单并公示。

### **第三章 转专业考核要求**

第十条 考核内容：

（一）心理测试。

（二）综合考察。包括申请转专业的理由、原来学习的经历及学习基础、主要特长及优势、未来的学业设想等。考核人员通过现场

提问、笔试测试等方式，评估学生未来学习专业的潜质。

####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考核原则上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成员一般应包括教研室主任、心理测试人员、拟转入班级班主任和专业教师）。

####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1、按照外语类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
- 2、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
- 3、按照国防生、企业定向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
- 4、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不得转入；
- 5、退伍本科生在部队期间曾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转入；
- 6、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新转入我系各专业学生在就读年级、就读班级等方面应服从我系整体安排。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度开始施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法政系负责解释。